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200471**

投诉人: **3M 公司**

被投诉人: **li liandou**

争议域名: **<discount-3mprivacyfilter.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3M 公司，主要营业地为美国明尼苏达州 55144，圣保罗市，哈得孙 2501 号，3M 中心。

被投诉人为 li liandou，地址为 Liwan square block A-211, liwan west road, dalang to, dongguan., guangdong。

争议域名为“discount-3mprivacyfilter.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注册，注册机构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27 号万网大厦。

2. 案件程序

2012 年 12 月 27 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投诉人委托代理人北京铸成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提交的投诉书。

2012年12月31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2年12月31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要求域名注册机构确认注册信息。

2012年12月31日，注册机构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系通过其注册，被投诉人 li liandou 是被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仲裁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3年1月4日，投诉人委托代理人北京铸成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缴纳案件费用并附上付款凭证。

2013年1月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书，通知被投诉人，本案投诉人已经就本案争议域名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出投诉，同时转送投诉书副本，要求被投诉人在20日内（即2013年1月29日）提交答辩书。

2013年1月3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未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3年1月3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罗衡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候选专家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3年2月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罗衡律师为专家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应于2013年2月15日前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3M 公司于 1902 年在美国明尼苏达州成立，发展至今，投诉人已成为全球著名的多元化跨国企业，子公司遍布全球 60 多个国家，产品行销网络覆盖超过 200 个国家。1985 年，投诉人进入中国市场，成立了全资拥有的 3M 中国有限公司，为中国公众提供标附着“3M”商标的各类产品。

投诉人 3M 公司将“3M”作为商标和商号投入商业使用可以追溯至 1906 年，“3M”商标及商号在全球享有卓越声誉，相关公众已经建立起“3M”商标或与之相同或相似的商标与 3M 公司及其产品的不可分割的联系，投诉人目前在包括中国在内全世界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对“3M”商标在各个商品和服务类别进行了超过 2800 项注册。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3M”是投诉人在在包括中国在内全世界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享有专用权的商标，投诉人早在 1980 年 7 月 5 日便在中国取得“3M”的商标注册权，目前，投诉人在中国注册的“3M”商标已达到 530 多个，投诉人“3M”商标注册时间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以上事实充分证明了投诉人对“3M”标志享有的合法权益。争议域名“discount-3mprivacyfilter.com”主要识别部分“3m”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且享有极高知名度的商标“3M”完全相同，因此很容易使公众误认为该争议域名是投诉人注册或投诉人授权注册，从而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3M”是投诉人在全球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注册商标，而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3M”商标注册，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3M”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3M”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投诉人也没有发现被投诉人有善意使用“3M”的证据。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理由是：

- (1) 投诉人的“3M”商标在全球包括中国拥有很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显然是想利用投诉人的声誉，谋取不正当利益。

- (2) 被投诉人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网站上所提供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3M”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者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路用户访问其网站，在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认定，投诉人于 1902 年在美国明尼苏达州成立，其将“3M”作为商标和商号投入商业使用可以追溯至 1906 年。投诉人目前在包括中国在内全世界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对“3M”商标在各个商品和服务类别进行了超过 2800 项注册，并早在 1980 年 7 月 5 日便在中国取得“3M”的商标注册权，其注册时间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并且该商标通过长时间的反复使用，已经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与商业信誉，与投诉人具有了指向性的联系。

同时，投诉人在 1988 年注册域名<3m.com>，并建立起全球官方网站 www.3m.com。通过上述网站以及在众多国家和地区的地域网站，投诉人向世界各国的

消费者宣传和销售超过 75000 多种产品和服务，包括各种计算机配件和电子消费品，如包括“防窥片（或防窥膜）”产品（英文名称：privacy filter 或 privacy screen）。通过投诉人提交的资料可见，投诉人于 2005 年已注册域名<3mprivacyfilter.com>，并通过该网站宣传销售“3M”防窥片产品。投诉人该上述两域名的注册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时间。

争议域名“discount-3mprivacyfilter.com”由主要识别部分“discount-3mprivacyfilter”，以及域名后缀“.com”组成。域名后缀部分属于争议域名的次要部分，不会改变其显著特征，不能改变其与投诉人商标的近似性。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discount-3mprivacyfilter”可分为“discount”、“3m”以及“privacyfilter”，“-”为分隔符号，并不具备实际意义。

其中，“discount”多指是“折扣”、“减价”的意思，为普通常用词，不具有任何显著性和区别作用。而“privacyfilter”由“privacy”以及“filter”组成，“privacy”多指“隐私”、“秘密”的意思，“filter”多指“过滤”、“过滤器”的意思，“privacy”以及“filter”单独的含义为普通常用词，而“privacyfilter”多指“隐私过滤器”的意思，在业内则多指“防窥片”之类功能的产品。可见，“privacyfilter”不具有任何显著性和区别作用。

而结合本案争议域名及相关信息，在本案中，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具有显著特征的部分为“3m”。显而易见，“3m”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3M”拥有相同的英文字母，且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3m”与投诉人早在 1988 年注册用于向全球消费者宣传推广其“3M”产品的“3m.com”域名之主要识别部分“3m”亦完全相同。争议域名中的“3mprivacyfilter”部分同时也与投诉人 2005 年注册用于宣传销售“3M”防窥片产品的域名<3mprivacyfilter.com>主要识别部分“3mprivacyfilter”完全相同。

专家组有充足理由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完全相同。对于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与投诉人商标相同这一点，被投诉人的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答辩，而事实上，对于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商标的近似是一事实问题，只要对二者进行简单的比较即可得出。只要二者相同，即具有了事实上混淆的可能性，而不在于被投诉人的本意是否出于混淆的故意。

据此专家认为，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利的标志相同或者具有混淆性相似。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3M”是投诉人在全球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注册商标，而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3M”商标注册，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3M”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3M”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投诉人也没有发现被投诉人有善意使用“3M”的证据。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专家认为投诉人已经尽可能进行举证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3M”是投诉人在全球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注册商标，而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3M”商标注册，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3M”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3M”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投诉人已完成其举证责任，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在本案中放弃答辩权，并未有提出任何抗辩，未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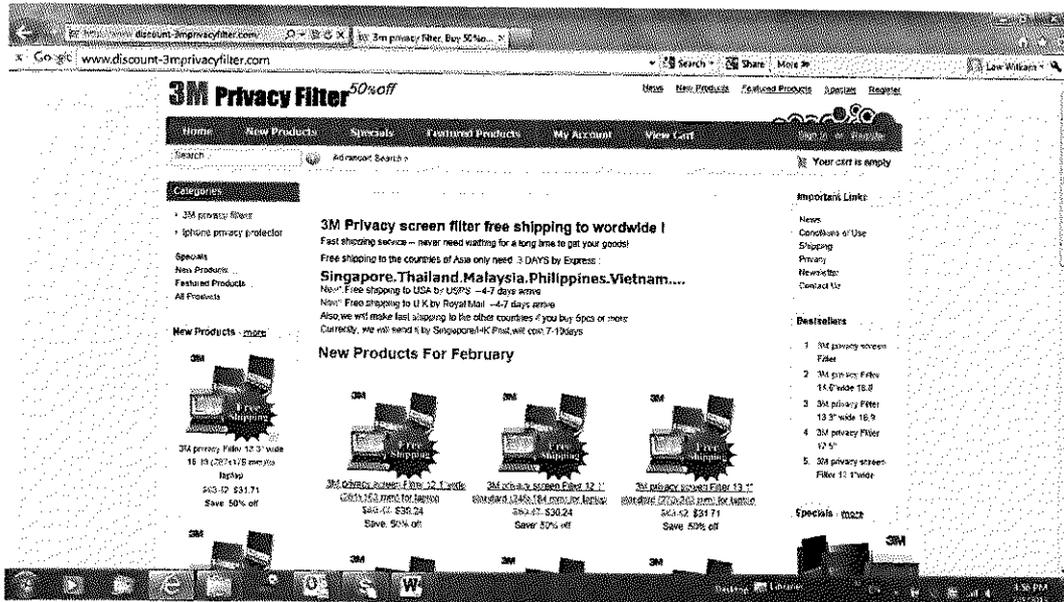
因此专家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资料可以看出，投诉人的“3M”商标经过在世界范围内多年的宣传、推广和使用，已经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在中国乃至国际上拥有很高的知名度。

专家认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利益。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这事实本身已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3M”商标经过在世界范围内多年的宣传、推广和使用，在中国乃至国际上拥有很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应该知晓“3M”商标以及投诉人就该商标所享有的权利。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3M”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3M”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在知悉投诉人在“3M”商标的在先权利，未经许可即注册了争议域名，可视为恶意。从争议域名的网站上可看，被投诉人正在销售的防窥片产品上标注有“3M”的标志，而经过投诉人确认，被投诉人销售的产品并无取得授权，可视为假冒“3M”的产品（见下截图）。



因此，专家认为被投诉人在 2012 年 3 月 23 日申请注册和其后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其商业利益，其意图使广大消费者及网路用户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商业关系，通过争议域名搭乘投诉人的便车以达到获取商业利益的不正当竞争目的。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明显恶意。专家也同时注意到被投诉人早前在 NAF 双方的仲裁结果。被投诉人在本案中放弃答辩权，并未有提出关于恶意指控的答辩，更使专家组无任何证据、理由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不具有恶意。

专家根据以上认定的事实，认为本案情节属于《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iv 条规定的情节，据此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都具有恶意。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认为，本案投诉符合《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专家组决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本案争议域名“discount-3mprivacyfilter.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罗衡 (William Law)

日期：2013 年 2 月 6 日